

非密

# 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梅政综〔2021〕29号

##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池园镇“1.5”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批复

县应急局：

你局《关于池园镇“1.5”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梅应急〔2021〕11号）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性质的认定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防范事故再次发生：

1. 福州弘申电器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，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，提升员工安全素

质。同时企业要强化生产车间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管理，确保生产现场不留隐患，特别是对双缸曲轴头部螺栓进行整改，提高安全设施及装备水平，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。

2. 池园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辖职责，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，强化安全管理，加大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力度，全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，进一步将安全工作措施落到了实处。

此复



---

抄送： 池园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 印发